

#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C5版)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6年5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6年5月11日(T-2日)刊登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5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 (二)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6年5月8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5月1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6年5月15日(T+2日)公布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三)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含)。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5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6年5月8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6年5月19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 (六)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等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单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4月30日(T-6日)至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qzipo.gf.com.cn/)在线完成注册,承诺函签署、配售对象选择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投资者属于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

(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投资者应于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配售对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行业监管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qzipo.gf.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主板的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

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操作指引下载  
投资者登录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qzipo.gf.com.cn/),点击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沪主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依其操作说明在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2.登录及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点击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在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嘉德利—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与协会备案一致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此次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第六步: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核查材料提交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

应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qzipo.gf.com.cn/)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版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版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i.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ii.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iii.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iv.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上传资产规模证明报告(附签章)PDF电子版文件后还需在线填报账户估值表总资产金额、资金账户资金余额等相关数据。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版电子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版盖章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或资金余额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

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投资者,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版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

(6)若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在询价对象的“其他资料”处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7)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上传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20-66336596、020-66336597。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

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6年4月30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5月8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2、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主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5月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C7版)